

■案件追踪

终审落槌！雕塑抄袭者被判销毁侵权品并致歉

司法判定明确“侵权复制品销毁”适用标准

□本报记者 吴明娟

当今，版权保护愈发受到重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审结的一起雕塑作品著作权侵权案引发关注。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丰泽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中陈列的雕塑，因与当代艺术家郑某的作品“淋漓六号”高度相似引发著作权纠纷。历经一审、二审程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今年7月30日作出判决，认定正德丰泽公司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在维持一审关于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基础上，新增“销毁侵权复制品”“书面赔礼道歉”判项，不仅为雕塑作品著作权保护划出清晰法律边界，更通过司法实践强化了原创艺术品的法律地位，彰显了司法对艺术创新的有力维护。

原创雕塑被“山寨”引争议

郑某系当代艺术家，其创作的雕塑作品“淋漓六号”于2013年1月完成创作，同年2月首次发表，并于同年10月17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该作品为不锈钢材质的镜面形态反重力雕塑，造型近似S形且呈螺旋形态，整体镂空，以独特设计定格水飞溅、升腾、旋绕的动态轨迹，表面处理细腻、细节丰富，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与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郑某通过官方网站及多篇2016年至2022年间的公开报道，对该作品的署名、材质、创作细节等信息进行了公示。

2023年5月，郑某的委托代理人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壹号别墅区的涉案楼盘内，发现一处尺寸约为200厘米×150厘米×300厘米的金属雕塑。经比对，该被诉侵权雕塑与“淋漓六号”在整体造型、曲线走向、主要分支结构及延

伸分叉细节处理上基本一致，仅在色泽、雕琢精细度、比例及局部雕刻细节上存在细微差异，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而该雕塑未标注郑某署名，郑某认为其复制权、署名权、展览权均遭到侵害。

经查，涉案楼盘的开发商为正德丰泽公司，该公司自认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并安装了被诉侵权雕塑；笛东公司作为涉案楼盘的景观设计单位，不仅在其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展示包含被诉侵权雕塑在内的涉案楼盘设计案例，还向正德丰泽公司提供了包含该雕塑尺寸、材料要求、位置信息及整体轮廓细节的施工图纸，并标注“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字样。

面对自己的作品被抄袭，同年9月，郑某向两公司寄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销毁雕塑、赔礼道歉并协商赔偿，但未获回应。2024年，郑某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由将正德丰泽公司与笛东公司诉至法院。一场激烈的维权之战就此拉开帷幕。

围绕三大焦点展开辩论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双方围绕“郑某是否享有著作权”“两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三大焦点展开辩论。

一审法院认定，郑某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署名复制件照片及公开报道等证据，足以证明其为“淋漓六号”的著作权人；笛东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接触过“淋漓六号”，且向正德丰泽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侵权雕塑核心设计细节，两公司存在共同侵权合意；正德丰泽公司作为开发商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委托第三方制作安装侵权雕塑，二者构成共同侵权，侵犯了郑某的复制权、署名权、展览权。

关于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正德

丰泽公司与笛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郑某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费用2.5万元。对于郑某提出的“销毁侵权雕塑”“赔礼道歉”诉求，一审法院认为“停止侵权已足以遏制侵害行为”，且“赔偿损失可弥补损失”，故未予支持，同时驳回了郑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各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郑某上诉称，一审未支持销毁雕塑及赔礼道歉请求于法无据，且赔偿金额低于作品市场价值，不足以遏制侵权；正德丰泽公司则主张其无侵权故意，雕塑设计方案由笛东公司提供，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笛东公司辩称其未参与雕塑设计，仅按正德丰泽公司要求列入设计文件，不构成侵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上诉后，对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查，并对法律适用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考量。今年7月30日，法院作出判决，为这起备受关注的案件画上了句号。

二审法院明确维持一审关于“两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认定，指出正德丰泽公司作为楼盘开发商及设计发包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委托制作安装侵权雕塑，应承担侵权责任；笛东公司作为专业设计单位，在接触权利作品的情况下未提示侵权风险，反而提供细化设计及施工指导，与正德丰泽公司存在共同侵权合意，应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各方争议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二审法院作出改判。其一，二审法院支持“销毁侵权复制品”诉求。法院援引《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第五款“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的规定，认为两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不应销毁的特殊情况，故判令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销毁侵权雕塑。其二，支持“赔礼道歉”诉求。二审法院指出，署名权属于著作人

身权，两公司侵犯郑某署名权，应承担赔礼道歉责任，判令二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郑某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核实；若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布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两公司承担。其三，维持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赔偿。二审法院认为，一审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独创性、侵权使用方式及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30万元经济损失及2.5万元合理费用，数额合理，依据充分，予以维持。

最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判项；撤销一审“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的判项；新增销毁侵权复制品、书面赔礼道歉的判项；驳回郑某的其他上诉请求。

全链条守护创作者权益

此案作为雕塑作品著作权侵权的典型案列，其终审判决具有多重导向意义。

在法律适用层面，法院明确了“侵权复制品销毁”的适用标准，强调如果无特殊情况，应依权利人请求责令销毁侵权复制品，打破了“仅停止使用即可遏制侵权”的惯性认知；同时，明确著作人身权受损时“赔礼道歉”的必要性，凸显对创作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此外，终审判决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设计单位的注意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开发商作为项目主导方，需对使用的设计成果及实物作品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设计单位作为专业机构，不仅应避免自身侵权，还需对委托方提示侵权风险，共同筑牢版权保护防线。

业内人士表示，本案的判决既维护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也对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作出规范指引，有助于遏制“低成本仿制”“漠视著作权”的行业乱象，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海外速览

英国体育直播盗版率创下新纪录

体育直播与有声读物成新风险点

英国《在线版权侵权追踪》报告在停更一年后推出第13期，核心数据显示整体盗版率从2022年的32%小幅降至2024年的29%，但体育赛事直播盗版率创下38%的历史新高，电影盗版率也重回2019年27%的峰值。这份持续发布10余年的报告因2023年中断更新引发关注。新报告聚焦2024年在线侵权动态，揭示出盗版行为在特定领域的加剧趋势与复杂成因。

流媒体时代用户习惯改变

报告强调，新增内容类别与访问方式的扩展使数据对比需结合背景分析。软件类侵权率显著改善，从2022年的38%降至31%，成为降幅最突出的领域；有声读物则逆势上涨8个百分点至30%，形成鲜明对比。多数类别侵权率保持稳定，但体育直播、软件、数字杂志和有声读物高于平均水平，音乐、电视节目、电子游戏和电子书则低于均值，形成结构性差异。

音乐盗版呈现“量增质变”特征。侵权率从2022年的25%微升至26%，持续高于2015年24%的基准值。用户行为分化明显：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音乐的群体占比53%，依赖盗版率不足半数，但混合使用合法与非法渠道的比例达47%，较2022年上升2个百分点。下载仍是主要盗版方式，仅2%的受访者采用混合流媒体，无完全非法流媒体用户。英国约800万人存在音乐盗版行为，这一规模虽大但增速趋缓，反映出流媒体时代用户习惯的转变。

电影盗版率重回历史峰值。2024年27%的侵权率较2022年上升3个百分点，与2019年持平，远高于2018年19%的最低值。用户消费模式呈现“合法为主，盗版补充”特征：73%合法下载，17%混合使用，10%完全依赖盗版。流媒体渠道侵权率较低，仅4%完全非法，但合法渠道观看比例从2022年的83%降至79%，显示用户付费意愿的微妙变化。

需加强版权保护应对挑战

电视剧侵权率稳定但隐忧犹存。19%的侵权率与2022年持平，高于2020—2021年14%的水平，但低于2016年21%的峰值。80%受访者合法下载，完全非法者占8%，混合使用占11%。流媒体侵权率变化微小，仅2%完全非法，但13%混合使用，显示用户对多渠道内容的灵活选择。

体育直播盗版成为最大焦点。38%的侵权率较2022年上升2个百分点，创2019年独立成类以来最高纪录。用户群体呈现显著代际差异：16—24岁的群体非法使用率达28%，远高于其他年龄段8%—20%的水平；最热情的体育爱好者侵权概率高达44%。付费订阅数据显示，音乐流媒体付费率上升3%至57%，但体育流媒体付费率下降8%至51%，通过盗版IPTV付费观看体育节目的用户增长4%至12%，形成“合法付费下降，非法付费上升”的悖论。

驱动因素分析指向了生活成本压力。研究指出，订阅费用上涨与用户支付能力下降是侵权主因。用户普遍认为合法服务定价不公或过高，尤其当需同时订阅多项服务时，省开支出成为核心动机。部分受访者在定性研究中表示，因应对其他生活开支上涨，不得不取消体育订阅，转而接受地面电视免费转播，这一行为模式在年轻群体中尤为明显。

测算显示，音乐盗版人数最多，达990万；电影盗版约890万；电视盗版620万；体育直播虽未超越前三类，但390万的用户规模与上升趋势不容忽视。有声读物8个百分点的增幅同样值得关注，反映新兴内容形态的侵权风险。

报告强调，尽管整体盗版率小幅下降，但体育直播、有声读物等特定领域的侵权率攀升，结合生活成本压力，盗版行为呈现复杂化趋势。需关注新兴领域侵权动态，同时审视定价策略与用户支付能力间的平衡，通过优化服务体验、调整定价模型、加强版权保护等多维度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侵权挑战，维护内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一家之言

体育赛事转播权益行政保护的立体化构建

□杨勇

近年来，体育赛事直播转播业态主要涉及电视转播、网络转播两大类型，具体形式包括电视转电视、网络转电视、网络转网络、电视转网络等。体育赛事的商业价值毋庸置疑，但如何保护相关业态涉及的合法权利或权益，是实务界、司法界和学界长期关注的焦点。我国学界在体育赛事转播的法定权利保护路径上存在较大分歧，笔者拟从行政保护的法治路径展开探讨。

体育赛事转播侵权纠纷的法治演变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前，体育赛事权利主要涉及电视转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广电系统通常称为电视转播权。实务中，电视转播权的法律性质存在多重争议：是信号权、信号采集权，还是《体育法》规定的法定权利？抑或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权利类型？司法界曾就网络对电视转播是否构成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他权利类型产生分歧，涉及体育赛事电视转播的作品类型认定及邻接权争议。

例如，2000年3月31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电视转播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体育比赛电视转播权属于比赛主办单位”，同年1月24日，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体育比赛电视报道和转播管理工作的通知》则规定奥运会、亚运会、世界杯等境内电视转播权由中央电视台统一谈判购买。2005年《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四十九条将足球比赛电视转播权界定为包含财务权利、视听和广播录制、复制权等在内的约定权利。但上述规范均未明确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定权利属性，法律规制空白导致争议频发，最终各界的解决方案转向《著作权法》框架。

国际层面，英美版权法体系将体育赛事直播或录像视为电影作品，但体育赛事本身不受版权保护。美国版权法认为摄像拍摄和导播活动满足独创性要求；而欧洲大陆法系因对独创性要求更高，创设了相关权或邻接权体系，保护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信号权益。

我国《著作权法》属大陆法系体系，学界普遍认为体育赛事本身不构成作

品，但其录像可能构成录像制品。体育赛事直播的商业价值集中于电视转播权，德国基本法亦强调电视信息传播自由需在政府非干预框架下实现。司法实践中，2020年新浪诉天盈九州再审案具有标志性意义：北京高院提出多机位拍摄、画面切换及剪辑符合独创性要件的作品，适用简易程序可认定为电影类作品，但简单机位录制的节目因缺乏个性选择不宜认定为作品，此观点被当前司法界主流采纳，但需行政部门把握具体标准——多机位拍摄是否构成作品决定其是否纳入行政监管范围，否则按录像制品管理。笔者曾提出四点建议：其一，通过《体育法》明确电视转播权的法定权利属性，避免依赖《著作权法》；其二，将具有独创性的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特殊类型作品，适用《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九项兜底条款；其三，通过司法解释明确体育赛事作品类型或广播组织权；其四，扩张广播权定义。这些建议陆续被采纳：2022年6月，《体育法》修订新增第五十二条，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2020年《著作权法》修订新增视听作品类型并扩张广播权定义，涵盖有线/无线转播及网络直播，解决了互联网时代的传播规制问题。值得关注的是，新广播权定义回应了《伯尔尼公约》框架下广播权的历史演进——1906年广播技术诞生后，权利人通过国际公约争取保护，最终形成广播权体系。

行政执法的优势与具体路径

体育赛事传播侵权纠纷的行政救济需先认定体育节目构成要素的作品类型。当前版权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节目是否构成作品无明确意见或政策文件，主要依靠司法判例。若权利人向行政部门投诉，需以法院判决认定体育赛事作品类型为前提；若无判决，则取决于行政部门对体育节目的认定结果。因构成要素认定复杂，版权行政部门通常持审慎态度。例如，大街监控录像因缺乏独创性不宜认定为作品，而多机位拍摄的体育赛事节目需满足画面切换、剪辑等个性

选择要件。这种认定标准直接影响行政监管范围——构成作品的节目可纳入行政保护，否则按录像制品管理。

2021年第三次修订实施的《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引发较大争议。修订前的《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著作权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停止侵权；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将“可以”改为“由主管部门责令”，使行政规制从“或然性”变为“应然性”。这一变化带来挑战：实践中，若法院已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权利人能否再要求行政处罚？若权利人持法院判决书要求行政处罚，行政部门必须受理，否则构成行政不作为。尽管存在争议，但此变化体现了我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例如，国家版权局“剑网”行动通过行政手段有效解决了网络直播、视听等复杂侵权问题。具体到体育赛事侵权纠纷，行政部门可介入的情形包括：经法院认定构成作品的体育赛事节目，未经许可的网络直播、转播可能构成广播权侵权；信息网络传播体育赛事录像制品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的行为，若损害公共利益可适用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的优势在于高效、取证便捷及执行有力。例如，通过查处无信息网络视听传播许可证的平台间接阻止侵权，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办法》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的平台进行处罚。广电部门规章要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采取措施者可受处罚。此外，行政部门可依据行政可诉法规进行规制——从事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的平台需获得信息网络视听传播许可证，无证平台不得传播体育赛事节目。这种间接规制方式有效补充了直接版权保护。

形成行政与司法全方位保护体系

《体育法》的立法缺口曾导致体育赛事法律规制存在漏洞，本应由体育部门管理的事务常需版权部门介入。2008年国家版权局、工信部、广电总局为奥运会联合发布的通知，即基于《奥林匹克宪章》及国际奥委会授权，明确新媒体转播